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收购股权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民德电子；股票代码：300656）自2017年12月27日（周三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7日和2018年1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n）上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和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股权收购进行了积极沟通，经核实，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本次股权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民德电子；股票代码：300656）自2018年1月11日（周四）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1月26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

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7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将于停牌后 1 个月内恢复交易；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；公司承诺自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、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；
- 2、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文件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0 日